

证券代码：836712 证券简称：宁腾物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48 号华东茂 C3 幢 1201-1206 室）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〇二〇年三月

---

##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一) 公司概况	5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5
(三) 发行概况	5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6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7
二、发行计划	11
(一) 发行目的	11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1
(三) 发行对象	11
(四) 发行价格	14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
(六) 限售情况	16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7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8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9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9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9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9
(十四) 本次发行是否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20
(十五) 表决权差异安排	20
(十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1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1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2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22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2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3
五、其他重要事项	24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中介机构信息	28
(一) 主办券商	28

(二) 律师事务所.....	2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9
(四) 股票登记机构.....	29
八、有关声明.....	30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
(三) 主办券商声明.....	32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33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
九、备查文件.....	35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宁腾物流	指	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宁腾	指	宜昌新宁腾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京时唯	指	江苏京时唯律师事务所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宁腾物流
证券代码	836712
所属行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5 水上运输业-G552 水上货物运输-G5523 内河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	货物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咨询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	陈晓丽
法定代表人	徐东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48 号华东茂 C3 栋 1201-1206 室
联系方式	025-58930924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	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690001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9】第08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6月财务数据已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2,328,114.03	52,624,067.61	37,094,082.91
其中：应收账款	27,620,919.90	20,351,849.02	10,138,996.23
预付账款	3,280,218.76	1,530,464.81	10,688,515.94
存货	--	--	--
负债总计（元）	55,571,552.67	37,289,104.64	23,177,050.77
其中：应付账款	20,976,890.63	14,578,675.63	2,825,02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894,011.27	14,931,412.93	13,896,31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	1.48	1.38

资产负债率（%）	76.83%	70.86%	62.48%
流动比率（倍）	0.92	0.78	1.12
速动比率（倍）	0.92	0.78	1.12

项目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2,179,143.19	190,762,099.13	149,518,39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62,598.34	1,044,773.39	172,437.49
毛利率（%）	4.62	5.15	4.80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25	7.25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25	10.24	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8,529.42	6,590,310.50	97,64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65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4	11.85	16.83
存货周转率（次）	--	--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2,328,114.03 元、52,624,067.61 元和 37,094,082.9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5,894,011.27 元、14,931,412.93 元和 13,896,312.35 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开展，公司自筹资金购买和建造大型运输船舶，公司自有长江船舶运力总吨位不断提高，资产规模和结构不断优化，稳健增长的资产规模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预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整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各项新业务区域拓展稳步开展，受国家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中小企业融资都较为困难，为了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延长了部分优质客户账期，与此同时业务规模扩大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公司为了保证公司健康的现金流量，一直都在严格控制预付账款的余额，公司 2017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底承接了一个较大的订单，公司运力不足，外协运输供应商要求预付部分运费所致，不具有代表性。

公司经营中存货投入主要为船舶运行所需各类消耗品，由于该类商品具有“分布广、数量多、流转快”的特点，公司所属各船舶在运输途中按需采购，并一次性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因此公司期末无存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保持持续快速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5,571,552.67 元、37,289,104.64 元和 23,177,050.77 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主要是公司为了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业绩提升目标，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一方面拓宽了银行融资渠道，提高了银行融资额度，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快速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采购金额也随着快速增长，但公司资金缺口较大，不得不与部分供应商协商延迟支付部分运费，应付账款余额也在快速增长，从而负债规模在报告期内迅速上升，公司偿债压力急剧上升。

##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179,143.19 元、190,762,099.13 元和 149,518,392.73 元，同比分别增长 -2.23%、27.58%和 59.36%，净利润分别为 962,598.34 元、1,044,773.39 元和 172,437.49 元，同比分别增长-24.81%、505.89%和-91.65%，2017 年度净利润较其他年度偏低，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长江航运行业整体状况不佳，当期公司整体毛利率偏低，对营业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加之 2017 年度因公司自有运力限制，制约了公司业务收入规模扩大。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其他年度显著较高，主要因为 2018 年长江航运市场回暖，提升了公司毛利率，加之公司自筹资金购买和建造大型运输船舶，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得到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得到释放。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8 年同期相比下滑 2.23%，差异较小，但是受行业景气影响，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有所下降。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为正。其中 2017 年、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期净利润差异较小，与公司经营情况、净利润基本相匹配。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大额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合同在 2018 年陆续得到执行，加之公司本年度严格控制预付账款额度，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大幅下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减少。

###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62%、5.15%、4.80%，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到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0.10、0.02，除 2017 年度波动较大外，基本保持稳定。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差，有一定的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83%、70.86%、62.48%，整体负债率保持高位，2018 年以来负债率显著提高，主要因公司为筹措经营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而向银行借款、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在 1.00 左右波动，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5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资金短缺压力，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一般，营运能力指标在恶化，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4 次、11.85 次、16.83 次，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大部分是中小企业，受国家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中小企业融资都较为困难，为了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延长了部分优质客户账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远高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公司经营中存货投入主要为船舶运行所需各类消耗品，由于该类商品具有“分布广、数量多、流转快”的特点，公司所属各船舶在运输途中按需采购，并一次性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因此公司无存货项目及存货周转率指标。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经审慎讨论后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本公司股票。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股票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上述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发行对象

### 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徐厚祥、徐东、徐伟，三人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徐厚祥为公司董事长，徐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厚祥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0,000	2,400,000	现金
2	徐东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	1,500,000	现金
3	徐伟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0,000	1,100,000	现金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挂牌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 （1）自然人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国籍	境外居住权	身份证号码（隐去后四位）
1	徐厚祥	男	中国	无	51222119580425****
2	徐东	男	中国	无	50010119860209****
3	徐伟	男	中国	无	50010119830929****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徐厚祥、徐东、徐伟均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江淋和徐东系夫妻关系，徐厚祥与徐东、徐伟系父子关系。

### 3、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徐厚祥、徐东、徐伟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公众信息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徐厚祥、徐东、徐伟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5、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徐厚祥、徐东、徐伟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 6、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7、发行对象是否为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徐厚祥、徐东、徐伟均不是核心员工。

8、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请说明其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徐厚祥、徐东、徐伟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9、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徐厚祥、徐东、徐伟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发行价格

####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全部作为注册资本。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1,008.00 万股，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9】第 08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股。

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也为人民币 1.00 元，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一致。

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实施现金分红，没有实施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影响。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没有发生交易，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

性。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全部在册股东，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是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员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预计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

##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总额区间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含 5,000,000.00 元)。

###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为徐厚祥、徐东、徐伟,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股票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徐厚祥	2,400,000	1,800,000	1,800,000	0
2	徐东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3	徐伟	1,100,000	825,000	825,000	0
合计		<b>5,000,000</b>	<b>3,750,000</b>	<b>3,750,000</b>	<b>0</b>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弘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5907413710501。该账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根据规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弘阳支行、国

融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进行了约定。截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已完成销户。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内。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该款项由指定账户转入上述专项户中存放。期间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要求。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当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分配比例
支付运费	5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长江流域钢材、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和干散货物水上运输业务，通过承接上游货主的委托，采取自有运输设备或社会运输设备从事客户委托货物运输业务，为货主提供周到的“门到门”、“港到港”服务；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设计物流相关解决方案，并提供个性化、一体化、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贸易执行等物流增值服务。

由于公司实收资本金较低，仅为 1,008.00 万元，日常运营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满足资金需求。为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力度，公司股东拟对公司增资 500 万元，缓解公司资金严重短缺压力，为公司后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系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制定，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

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 3 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为民营企业、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需要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

况。

**(十四) 本次发行是否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不适用。

**(十五)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2）办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报备等事宜；（3）编制、修改、补充、提交、签署和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文件、协议等；（4）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5）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公司及时补充了流动资金，整体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全部用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

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徐厚祥、徐东、徐伟持有公司股份 1,0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徐厚祥、徐东、徐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厚祥为公司董事长，徐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仍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徐厚祥、徐东、徐伟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徐厚祥、徐东、徐伟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且以各自持股比例来认购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也不会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股票（含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签署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投资者于2020年3月5日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分别徐厚祥、徐东、徐伟。

####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以货币方式认购。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宁腾物流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批文件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 5、限售安排

乙方系宁腾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乙方新增股份需要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认购期限届满，投资者认购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终止后，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 8、违约责任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规定：“1、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 9、争议解决

第九条争议解决规定：“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不适用。

## （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不适用。

## （四）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主要内容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做了约定。

本次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还明确了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合规。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雷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杨帆

联系电话：010-83991790

传真：010-88086637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京时唯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软件大道109号2栋13楼

单位负责人：李军

经办律师：李军、庞连川

联系电话：025-85803359

传真：025-8580225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松林、刘姗姗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徐厚祥	徐东	徐伟
_____	_____	
江淋	杨金强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丽萍	严荣龙	杨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徐东	徐伟	陈晓丽

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徐厚祥

\_\_\_\_\_  
徐东

\_\_\_\_\_  
徐伟

年 月 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徐厚祥

\_\_\_\_\_  
徐东

\_\_\_\_\_  
徐伟

年 月 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雷 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李 军

庞连川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李 军

江苏京时唯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高松林

刘姗姗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九、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